**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张交字[2021]45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店交警大队：

为全面提升我区常压罐车安全运营水平，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淄博市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张店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0日

张店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施方案

随着我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规模快速发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以下简称“罐车”）保有量急速增长，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行业蓬勃发展的同 时，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罐车“有病不医”“带病运行”“病危乱医”，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为规范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重拳整治罐车运营中的各种乱象，提升罐车安全运营水平，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省、市、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淄交运输[2021]3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升罐车本质安全，提高我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原则，综合采取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加强对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罐车重大风险、全面提升罐车安全运行水平，推动我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规范、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严把新罐车准入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张店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以下简称 “GB18564.1”）宣贯实施和专题培训工作，依法按职责加强对罐车（包括车辆及罐体）生产、检验及使用等环节的指导，督促我区相关企业、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罐车以及罐体 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企业按照GB18564.1 要求设计、制造罐体，强化罐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严格落实罐车生产监管，督促罐车生产企业保证罐车产品生产一致性。

治理期间，相关企业可委托具有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检验资质的机构，经核准的特种设备（压力罐车RD7）检验机构以及取得CMA资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罐体产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罐体检验。罐体检验包括罐体出厂检验和定期检验。其中，具有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检验资质的机构可受委托进行出厂检验和定期检验，取得CMA资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罐体产品）检验机构受委托仅限进行出厂检验，经核准的特种设备（压力罐车 RD7）检验机构受委托仅限进行定期检验。罐体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GB18564.1 等技术规范对新生产的罐体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内容应包括 GB 18564.1“9.3 出厂检验”列明的所有项目），并出具出厂检验证书，对不符合GB18564.1等技术规范的罐体，不得出具出厂检验证书。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新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罐体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罐车注册登记时，应当严格比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车辆使用性质信息，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二）综合施策消化存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罐车《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将所属罐车委托具备资质的罐体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罐体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GB18564.1的要求，对在用罐车的罐体进行检验并出具定期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应列明GB18564.1附录D列明的所有项目），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出具定期检验合格证书（见附件1）。对于罐体不符合GB18564.1的要求，在罐体结构、几何尺寸、外观、安全附件、材料壁厚等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见附件2），定期检验结论应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不得出具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对罐体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罐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责令运输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并在六个月内完成整改，经复检结论仍然为不合格的，运输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更换同类型罐体或者报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在用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检验标准、罐体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有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的在用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通过《道路运输证》年审。

（三）优化罐车准运介质管理。罐车生产企业应在罐车设计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列明适装介质。罐体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技术审核，并在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适装介质列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推进优化完善罐车公告管理，对于新申报和现存的罐车公告，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21668—2008）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不再标注具体介质品名或项别（需标注准运介质最大密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车）登记业务时，不再核对罐车公告关于准运介质的标注。运输企业在办理罐车《道路运输证》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

运输企业确需变更在用罐体适装介质列表的，可以结合本次罐车治理工作，在罐体定期检验前向罐车生产企业提出变更要求。罐车生产企业应基于罐车和罐体设计和制造过程的技术资料，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运输企业变更要求进行确认，对符合罐车安全技术和罐体兼容性条件的，向运输企业出具新的适装介质列表，并将适装介质列表变更的依据及相关设计、制造技术资料一并提供给运输企业。运输企业应将新的适装介质列表及相关技术资料委托罐体出厂检验机构按照 GB18564.1进行检验确认。对于检验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机构要在检验报告和检验合格证书中明确新的适装介质范围。

对于经罐体检验机构检验并且《道路运输证》上标注准运介质的在用罐车，换发道路运输证件时，不需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注准运介质，需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运输企业应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的适装介质列表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的要求进行运输。

（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本区域内罐体生产企业严格按照GB18564.1 要求设计、制造罐体。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督促相关检验机构严格按照 GB18564.1要求检验罐体，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社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对于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开展对辖区内罐车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罐车生产企业使用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体，或者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罐车的，及时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查处。一经查实，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依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公告等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周边道路、重点区域路面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不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罐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将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驾驶人信息抄告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对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较多和事故频发的运输企业，要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运输企业、罐体检验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可以依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罐车可能存在的缺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

（六）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督促当地相关检验机构按照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检验不合格记录等信息上传至罐体

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网址：https://atestsc.rioh.cn/gczl/a/login;JSESSIONID=6f3f529142d243c7ae0401e4561f21a0）。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相关管理部门不再采信其罐体检验结果，社会各界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惩戒合作机制统一部署，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交警、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应用联合惩戒合作机制，推进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验机构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并将相关信用信息逐级上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惩戒对象可通过完成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进度安排

2021年10月31日前，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新政策宣贯 培训。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罐车按照新的要求进行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实现新罐车全面合规。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运输企业在年审日期前一个月内将罐车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意见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和复检。

202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在用罐车整改。

2022年12月1日起，全面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罐车运 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分工。罐车治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各相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精心准备、协调行动，将罐车治理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举措和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进行统一部署，共同推进实施。相关行业协会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二）强化规范执法与联合督查。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执法过程监督，完善联合执法及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不严、滥用职权等现象予以通报查处。自今年4季度起，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要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分别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下一步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局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公布督导结果，反馈各市治理工作情况；同时，将加强对治理工作任务比较重的重点市、重点企业、重点路段的督导。

（三）优化工作环境。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动员，开展专项治理教育，宣贯罐车专项治理工作目的意义及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和执行专项治理工作有关安排部署，使罐车制造企业、检验机构、运输企业和管理部门及时掌握专项治理政策和管理执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及时曝光严重事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鼓励支持安全管理水平高的运输企业开展公路甩挂运输，支持创新挂车租赁等新模式，提升罐车管理专业化水平与运营安全水平。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细化本部门治理任务推进时间表，对治理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应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和区政府报告。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加强和改进罐车停放安全管理，强化政策措施保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治理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中心货运服务科孟斐 280030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改科张吉军 2869969

张店交警大队车管所 王加强 187053336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朱金玉2760756

附件：1.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式样）

2.罐体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3.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安排

附件 1

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式样）

合格证编号：

罐检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制造企业：

制造日期：

机动车号牌：

罐体编号（或 VIN）：

适装介质列表：

检验依据：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检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罐体检验机构（盖章）：

附件 2

罐体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一、结构及几何尺寸

（1）罐体容积以出厂文件标注为准，公差大于 3%；

（2）封头型式、横截面不符合标准要求；

（3）装运介质与罐体设计代码不符；

（4）罐体允许最大充装质量大于罐车的核定载质量 3%。

二、罐体外观

（5）罐体、罐体主体焊缝、主要结构及密封开裂或泄漏；

（6）防波板开裂或脱落；

（7）罐体与底盘（或者行走机构）连接不牢固。

三、附件

（8）附件缺失、损坏或失效；

（9）附件超出校验有效期；

（10）安全泄放装置设置与罐体设计代码不符；

（11）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损坏或失效；

（12）紧急切断装置远程操作失效；

（13）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法兰未直接焊接在罐体上。

四、罐体材料

（14）罐体材料牌号选用错误；

（15）罐体材料与装运介质不相容。

五、罐体壁厚

（16）壁厚不满足标准要求。

附件 3

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时间要求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 一）严把新罐车准入关 | 配合工信部组织 GB 18564.1 宣贯实施和专题培训。 |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张店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
| 2★ | 督促罐体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设计、制造罐体。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 | 督促罐体车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设计、制造罐车。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4 | 指导运输企业使用符合新标准要求的罐车。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
| 5★ | 依据职责指导罐体检验机构依法开展罐体出厂检验并出具出厂检验证书。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  |
| 6 | 配合工信部强化罐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对生产不合规罐车的企 业依法严肃处理。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7★ | 配合工信部完善罐车产品公告管理，指导罐车生产企业规范罐车公 告申报。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8 | 指导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加强新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检验标准或罐体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张店区交警大队 |  |
| 9★ | 严把新罐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关，对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的 罐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张店区交警大队 |  |
| 10★ | 加强对申请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罐车的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查验，未经罐体检验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张店区交警大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时间要求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1 | （ 二）综合施策消化存量 | 指导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在用罐车申报录入工作，《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发布之前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的时间申报入治理信息系统的罐车，责令道路运输经营者整改，将车辆信息汇总报市交通运输局。 | 2021 年 4 月启动 | 区交通运输局 |  |
| 12★ | 指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加强在用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罐体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备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的在用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张店区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  |
| 13★ | 督促运输企业将罐车委托罐体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用罐车，《道路运输证》一律不得通过年度审验，并将罐车信息录入治理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报市交通运输局。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交通运输局 |  |
| 14★ | 依据职责督促检验机构按 GB 18564.1 要求开展罐体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不合格的罐体，不予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并将检验信息录入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 张店区交警大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5 | 督促运输企业对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罐车进行整改。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
| 16 | 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要求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倡导危险货物托运 人或充装单位规范液体危险货物充装，充装前检查罐车的检验报告。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交通运输局 |  |
| 17 | （ 三）优化罐车准运介质管理 | 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 GB7258、GB18564 等标准的要求，在罐车设计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载明适装介质。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18 | 配合工信部加强罐车公告管理，对于新申报和现存的罐车公告，按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时间要求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GB 21668 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不再标注介质或类别项别（需 标注准运介质最大密度）。 |  |  |  |
| 19 | 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罐车） 登记业务时，不再核对准运介质的一致性。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张店区交警大队 |  |
| 20 | 督促罐车生产企业在运输企业更改罐车罐体适装介质时，配合提供 罐体相关技术资料，根据标准要求和罐体技术性能初步评估罐体介质 变更合理性。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21 | （ 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 加强对罐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等标准的要求制造罐车。对经查实生产不合格罐车的，及时 汇总上报，由工信部依法依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其相 关产品公告等措施。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22 | 依据职责加强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罐体生 产企业、检验机构严格按照 GB 18564.1 的要求设计、制造、检验罐体。依据职责强化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对罐体 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社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格 罐体的生产企业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规罐体检验机构。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23 | 加强路面联合执法，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周边道路、重点区域路面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罐车，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张店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时间要求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24 |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将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驾驶人信息抄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对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较多和事故频发的运输企业，要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张店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  |
| 25★ | （五）落实缺陷 产品召回制度 |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省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对缺陷罐车进行召回工作。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市场监管局 |  |
| 26 | （六）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 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网络举报平台及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做好罐车治理工作的咨询、投诉及举报工作。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交通运输局 |  |
| 27 |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应用联合惩戒合作机制统一工作部署，推进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罐车检验机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交通运输局、张店区交警大队 、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28 | （七） 优化工作环境 | 利用新闻媒体强化对罐车治理的舆论引导。 | 2021 年 9 月启动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区场监管局、张店区交警大队、 |
| 29 | 完成市对口部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 | 按市相关部门要求 | 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张店区交警大队 |  |

注： 序号后标★的为罐车治理的控制性节点重点任务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